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970008

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、海報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1份，請查照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教育部

